

证券代码：600556

证券简称：ST 慧球

编号：临 2019-014

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概述

2018 年 6 月 15 日，财政部印发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编制财务报表。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要求，公司按照该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通知》规定执行，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只涉及财务报表列报的调整，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本次报表项目列报的调整不会对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负债总额、净利润产生影响。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同时也体现了会计核算的真实性与谨慎性原则，能更准确、公允地反映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表决程序和结

果符合《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后的的相关要求而做出，符合财政部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